

土地征收启动补充公告

2020年01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抚顺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对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了调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城东三期建设规划，我区拟征收 32#地块内，即贵城街以西、裕城路以北地块，具体位置附勘测定界图。为保障该征收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拟征收土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地位置：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前甸村。

三、拟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前甸镇前甸村。

四、征地面积：54 亩（36000 平方米）。

五、拟征地补偿标准：执行《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拟征收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核准后补偿。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2日